校名冠用专项整治自查表

（机构类）

机构名称：

**一、问题自查**

1. 机构名称是否经学校正式批准设立？

□是 □否

注：即是否签署有机构共建/建设协议，协议是否加盖浙江大学公章（包括技术合同章）

- 若“否”，请在《问题清单》中填写相关情况。

1. 是否存在与学校无隶属关系的非营利性组织未经学校批准，将学校校名全称或简称用于其名称或用于挂牌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是”，请在《问题清单》中填写相关情况。

1. 是否存在与学校无股权或隶属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未经学校批准，将学校校名全称或简称用于其商品或服务的对外宣传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是”，请在《问题清单》中填写相关情况。

1. 是否存在举办面向小学生、初中生的来校科学夏令营或冬令营（科普活动，自然科学领域）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是”，是否已通过科研院及挂靠单位双重审批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否”，请在《问题清单》中填写相关情况。

6、是否存在持有带有“浙江大学”或“浙大”字样的印章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是”，是否已通过科研院及挂靠单位双重审批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否”，请在《问题清单》中填写相关情况。

7、是否建立印章使用登记制度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否”，请在《问题清单》中填写相关情况。

8、是否存在持有超出有效期印章的情况？

□是 □否

- 若“是”，请在《问题清单》中填写相关情况。

**二、自查承诺**

已全面自查校名冠用及印章管理情况，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并承诺积极配合科研院及挂靠单位后续核查及整改工作（或有）。

机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（如有机构印章，则加盖于此处）

**三、挂靠单位意见**

本单位已知晓机构自查校名冠用及印章管理情况，并承诺积极配合科研院续核查及整改工作。

挂靠单位分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挂靠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